

## 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成效分析

行政執行法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sup>1</sup>統籌辦理。各政府機關依相關行政法規，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由於 96 年起改變移送行政執行之健、勞保案件計數方式<sup>2</sup>，爰以近 8 年（97 年至 104 年，下同）為期，統計相關數據變化，陳示行政執行成效。

### 一、近 8 年新收件數以罰鍰案件最多，占所有新收件數逾五成；各年度則以 104 年 653 萬件最多，平均每年新收 522 萬件。

近 8 年行政執行案件總計新收 4,179 萬件，其中罰鍰案件 2,138 萬件最多，占全部新收案件之 51.2%，其次依序為財稅案件 1,002 萬件（占 24.0%）、費用案件 665 萬件（占 15.9%）、健保案件 374 萬件（占 9.0%）。

就各年度新收件數變動情形觀察，近 8 年平均每年新收 522 萬件，以 104 年 653 萬件最多。各類案件中，財稅案件有逐年遞減趨勢，健保案件則大致呈現穩定狀態；罰鍰案件起伏較大，由 97 年之 116 萬件，逐年遞增至 100 年之 388 萬件，此因各監理及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為避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逾裁處時限<sup>3</sup>，自 98 年起大量移送是類逾期未繳納之案件至行政執行分署執行；99 年起使用電腦系統處理，加速了移送速度，致使 100 年之罰鍰新收件數達巔峰，101 年亦有 369 萬件，近年已有減緩趨勢。費用案件 103 年以前變化不大，每年均在 70 萬件內，104 年陡增至 254 萬件，此因 102 年 1 月 1 日起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配合行照免換發新制，由原係隨行照換發徵收，改為比照汽車於每年 7 月份徵收，各監理單位於 103 年底起陸續將 101 年度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102 年度之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滯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致 104 年費用案件中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收案件達 213 萬餘件。（詳表 1）

<sup>1</sup>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更名為「分署」。

<sup>2</sup>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執行健、勞保案件之計數方式，由原以一執行名義為 1 件，修正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 5,000 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 7,500 元以上者為 1 件。

<sup>3</sup>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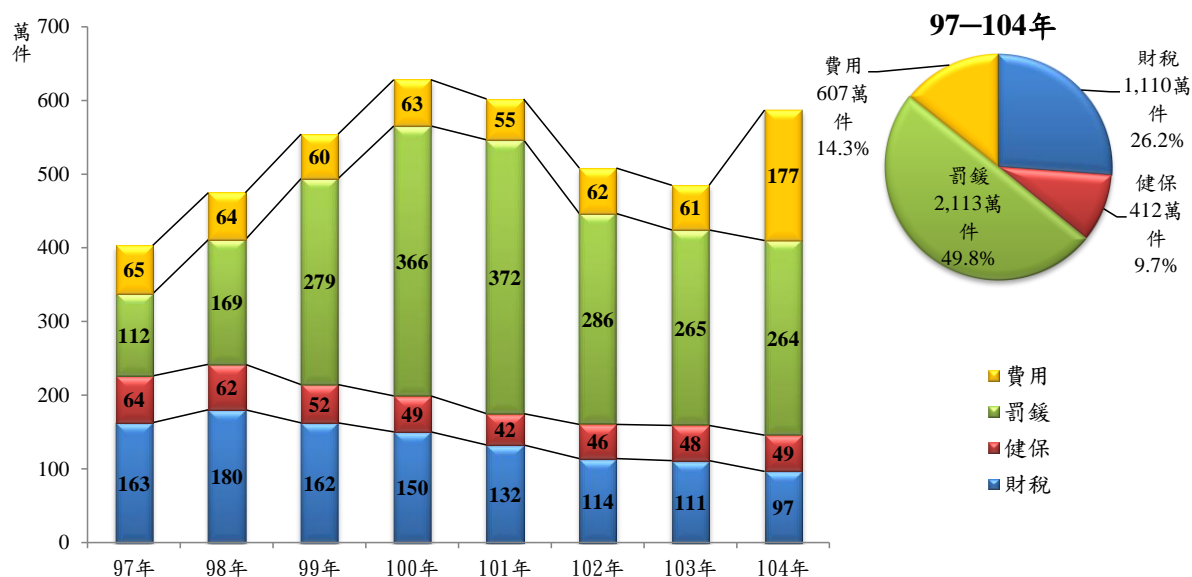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97-104年	41,789,089	100.0	10,020,122	24.0	3,741,972	9.0	21,379,038	51.2	6,647,957	15.9
97年	3,557,507	100.0	1,410,915	39.7	468,886	13.2	1,159,473	32.6	518,233	14.6
98年	4,594,869	100.0	1,606,032	35.0	438,801	9.5	2,015,042	43.9	534,994	11.6
99年	5,324,614	100.0	1,453,587	27.3	446,442	8.4	2,845,125	53.4	579,460	10.9
100年	6,143,781	100.0	1,286,046	20.9	445,992	7.3	3,882,729	63.2	529,014	8.6
101年	5,964,415	100.0	1,223,426	20.5	461,431	7.7	3,686,032	61.8	593,526	10.0
102年	4,902,687	100.0	1,060,340	21.6	454,327	9.3	2,722,345	55.5	665,675	13.6
103年	4,769,211	100.0	1,102,359	23.1	504,594	10.6	2,478,796	52.0	683,462	14.3
104年	6,532,005	100.0	877,417	13.4	521,499	8.0	2,589,496	39.6	2,543,593	38.9

二、近 8 年共計終結 4,242 萬件，罰鍰案件占五成；結案率以 100 年之 64.3% 最高。

觀察近 8 年行政執行案件共計終結 4,242 萬件，平均每年終結 530 萬件；8 年終結件數中，以罰鍰案件 2,113 萬件最多（占 49.8%），其次依序為財稅案件 1,110 萬件（占 26.2%）、費用案件 607 萬件（占 14.3%）、健保案件 412 萬件（占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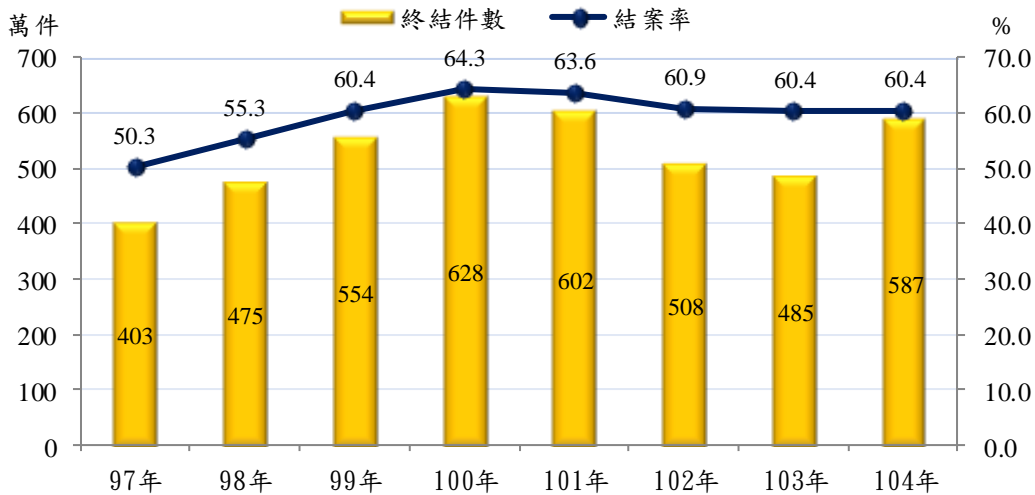
近 8 年各年終結件數自 97 年 403 萬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628 萬件，再逐年降至 103 年 485 萬件，104 年回升至 587 萬件；各年結案率<sup>4</sup>除 97、98 年外，皆超過 60%，以 100 年之 64.3% 最高；各類別案件終結件數之年度變動情形大致與新收件數一樣，新收件數多，終結件數自然跟著增加。（詳圖 1、圖 2）

圖 1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種類別



<sup>4</sup> 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圖 2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與結案率



說明：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 三、近 8 年徵起金額共計 3,113 億 3 千萬元，平均每年 389 億元，財稅案件占 34.7%最多。

近 8 年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113 億 3 千萬元，其中財稅案件 1,080 億 9 千萬元最多，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34.7%，其次依序為健保案件 952 億 6 千萬元（占 30.6%）、費用案件 925 億 1 千萬元（占 29.7%）、罰鍰案件 154 億 7 千萬元（占 5.0%）。

近 8 年平均每年徵起金額逾 389 億元，各年度中，100 年至 103 年每年皆超過 460 億元，以 102 年之 518 億 1 千萬元最多，此因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積欠之健、勞保費補助款案件，在執行分署積極辦理下，有依還款計畫償還滯欠款項所致<sup>5</sup>。（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97-104年	3,113.3	100.0	1,080.9	34.7	952.6	30.6	154.7	5.0	925.1	29.7
97年	297.1	100.0	155.5	52.3	76.2	25.6	21.2	7.2	44.1	14.9
98年	270.2	100.0	141.9	52.5	65.5	24.2	14.0	5.2	48.7	18.0
99年	308.6	100.0	139.1	45.1	57.6	18.7	17.3	5.6	94.5	30.6
100年	475.4	100.0	164.8	34.7	161.9	34.1	20.5	4.3	128.1	26.9
101年	485.9	100.0	130.9	26.9	169.3	34.9	20.7	4.3	164.9	33.9
102年	518.1	100.0	116.6	22.5	174.5	33.7	18.9	3.7	208.1	40.2
103年	461.6	100.0	124.5	27.0	151.4	32.8	23.3	5.0	162.5	35.2
104年	296.5	100.0	107.6	36.3	96.1	32.4	18.6	6.3	74.1	25.0

<sup>5</sup> 93 年起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健、勞保費補助款案件陸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96 年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三直轄市應依法繳清欠費，98 年以後依機關間協商還款計畫，由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清償所積欠之健、勞保費。至 101 年 7 月 1 日起，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健、勞保費補助款，改為全數由中央政府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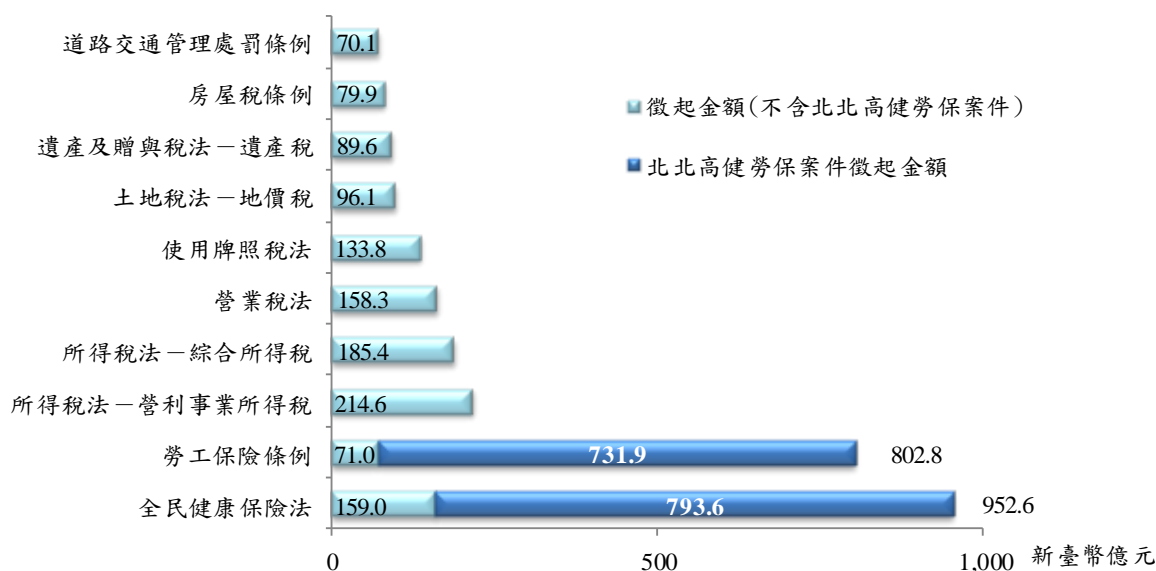
#### 四、徵起金額前 10 名之案由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最多，新收件數最多之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處罰條例居第 10 名。

進一步觀察近 8 年徵起金額前 10 名之案由，以全民健康保險法之 952 億 6 千萬元最多，其次為勞工保險條例 802 億 8 千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 214 億 6 千萬元居第三；若扣除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償還之健、勞保費金額，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居首，綜合所得稅居次，全民健康保險法由第 1 名降至第 3 名。

前 10 名案由中，財稅案件就占了 7 名，新收件數最多之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處罰條例徵起 70 億 1 千萬元居第 10 名。(詳圖 3)

圖 3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前 10 名案由

97 年至 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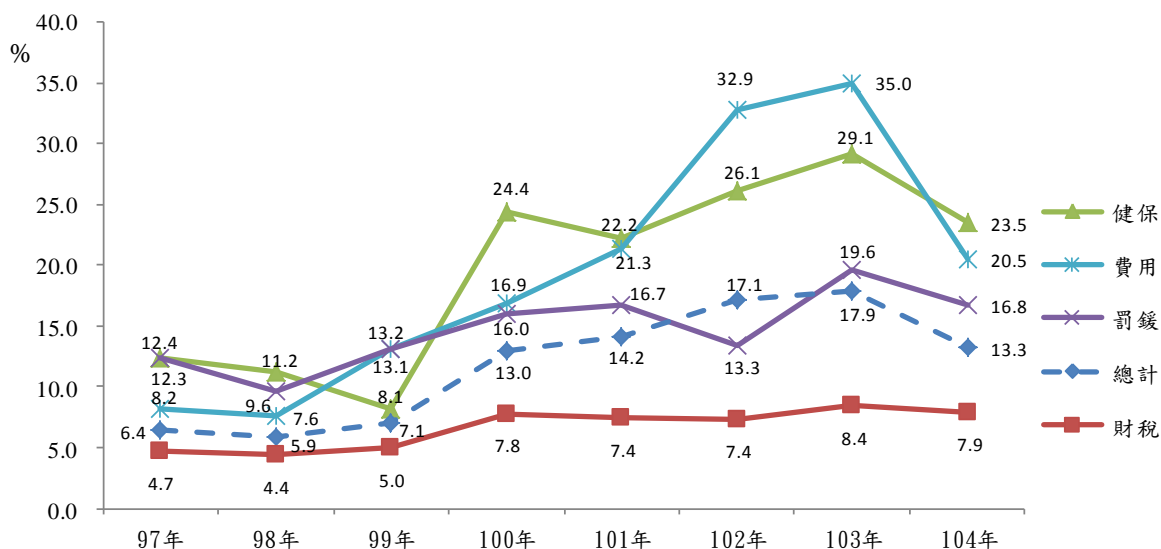


#### 五、徵起率以 103 年之 17.9% 最高，財稅案件為 4 類案件中最低者。

觀察近 8 年徵起率<sup>6</sup>，自 98 年之 5.9% 逐年上升至 103 年之 17.9%，104 年降至 13.3%。各類案件中，財稅案件雖起伏較小，然其徵起率為 4 類案件中最低者，每年皆低於總徵起率；健保案件以 99 年之 8.1% 最低，100 年以後每年皆超過 20%，乃因 100 年起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每年穩定償還積欠之健、勞保費；罰鍰案件徵起率相對平穩，約在 9.6% 至 19.6% 之間；費用案件自 98 年之 7.6% 逐年上升至 103 年之 35.0%，104 年降至 20.5%，此因 104 年費用案件中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收案件大幅增加，尚有許多案件未結，致使待執行金額上升。(詳圖 4)

<sup>6</sup> 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年底待執行金額)×100%。

圖 4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率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年底待執行金額)×100%。

綜上觀之，近 8 年徵起金額最多之種類為財稅案件，其新收件數約占四分之一，而在徵起金額前 10 名案由中即占了 7 名，可見其對績效之貢獻度；新收及終結件數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半數之罰鍰案件，其徵起金額僅占 5.0%，為 4 類案件中最少者，顯見罰鍰案件多屬小額欠款案件，數量龐大，累計徵起金額相對較少，其徵起率亦不高，每年皆不超過 20%，對行政執行機關來說，是需花費大量人力卻又回收較少之案件種類；104 年新收案件大幅增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案件，其特性與罰鍰案件中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相似，皆是小額欠款又數量龐大案件。行政執行機關為有效運用人力，提高執行績效，近年來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提供義務人至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等處繳款，而汽車燃料使用費案件自 99 年 7 月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自 100 年 11 月起，皆可至便利商店繳款，藉由此制度之實施，提高民眾自動繳納之意願，讓行政執行機關能將有限之人力，用以執行惡意滯欠鉅額款項義務人之案件，以貫徹公權力，實現社會公平正義。